

# 主計處統計通報

第 100-020 號

100 年 10 月

## 大臺中市人口遷徙概況

### 一、100 年 1 至 9 月遷入及遷出均較去年同期減少近 2%

100 年 1 至 9 月本市戶籍人口遷入登記計 11 萬 153 人，遷出登記計 10 萬 4,669 人，各區內住址變更者 5 萬 3,900 人，遷入及遷出分別較 99 年同期減少 2.0% 及 1.8%，各區內住址變更則減少 3.2%。總遷入減總遷出之社會增加數為 5,484 人，較 99 年同期減少 386 人，主要係因初設戶籍減少 3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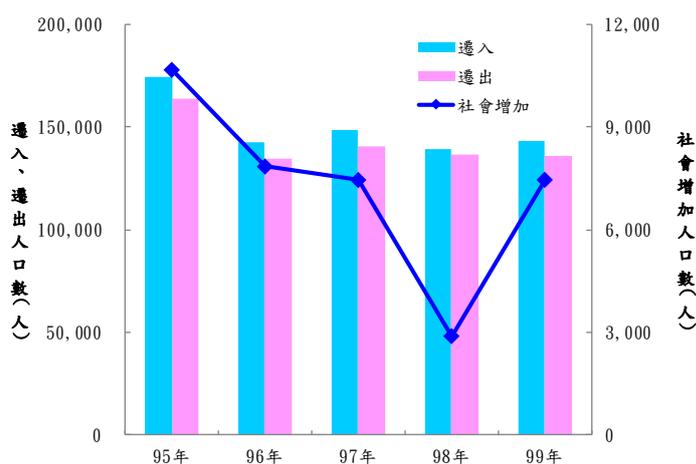
100 年 1 至 9 月自外國遷入及初設戶籍者計 4,724 人，遷往外國者 3,781 人，兩者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6.8% 及 1.0%；國際淨遷徙(自外國遷入與初設戶籍人數之加總，扣除遷往外國人數)為 943 人，占社會增加數 17.2%。

再觀察本市近五年人口遷徙之變化，95 年遷入人口達 17.5 萬人，96 年後每年均約 14 萬人上下，其中自外國遷入者每年約 4 千人左右；初設戶籍者於 95 至 97 年每年皆兩千三百餘人，98 年大幅增加至 4,518 人，99 年仍有 2,927 人，此兩年成長之原因可能與 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國籍法施行細則」放寬外籍配偶歸化之財產限制，及 98 年 8 月 14 日施行修訂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縮短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我國國籍年限為 6 年且溯及既往有關。

99 年遷出人口計 13 萬 5,721 人，較 95 年 16 萬 4,154 人減少 2 萬 8,433 人或 17.3%。其中遷往外國計 4,697 人，較 95 年 3,757 人增加 940 人或 25.0%，整體而言每年均有四至六千人遷往外國。

99 年社會增加人口數計 7,461 人，較 95 年社會增加人口 1 萬 675 人減少 3,214 人或 30.1%；其中除 98 年因遷入人口與遷出人口數相差不大，致社會增加人口數僅 2,893 人，其餘各年則皆有 7 千人以上之增幅。

圖1 大臺中市近五年人口遷入與遷出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社會增加人口數=遷入人口數-遷出人口數

表1 大臺中市近六年人口社會增加概況

	社會增加人口(人) (1)=(2)-(5)	遷入 (2)	遷入		遷出 (5)	往外國 (6)	各區內住址變更 (7)	國際淨遷徙		自然增加人口(人) (9)	總增加人口(人) (10)=(1)+(9)
			自外國 (3)	初設戶籍 (4)				人口(人) (8)=(3) +(4)-(6)	國際淨遷徙率 (%)		
95年	10,675	174,829	4,464	2,387	164,154	3,757	89,242	3,094	1.20	10,933	21,608
96年	7,850	142,848	4,672	2,379	134,998	5,375	59,483	1,676	0.65	11,116	18,966
97年	7,457	148,328	4,051	2,365	140,871	4,727	61,559	1,689	0.65	9,821	17,278
98年	2,893	139,366	4,053	4,518	136,473	5,978	57,167	2,593	0.99	8,796	11,689
99年	7,461	143,182	3,781	2,927	135,721	4,697	71,574	2,011	0.76	5,197	12,658
99年1-9月	5,870	112,399	2,851	2,215	106,529	3,818	55,698	1,248	0.47	3,898	9,768
100年1-9月	5,484	110,153	2,829	1,895	104,669	3,781	53,900	943	0.36	5,925	11,409
較99年同期 增減(%)	ⓐ-386	-2.00	-0.77	-14.45	-1.75	-0.97	-3.23	ⓑ-305	ⓓ-0.12	ⓔ2,027	ⓕ1,64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社會增加=遷入-遷出。

2.自然增加=出生-死亡。

3.總增加=社會增加+自然增加。

4.各區內住址變更遷入=遷出。

5.國際淨遷徙率=(自外國遷入+初設戶籍-往外國遷出)/期中人口數\*1000。

6.遷出登記尚包含「廢止戶籍」及「其他」，遷入登記亦包含「其他」項，故「社會增加」不等於「國際淨遷徙」。

7.初設戶籍：依據戶籍法第15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或回復國籍後，經核准定居。三、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經核准定居。四、在臺灣地區合法居住，逾十二歲未辦理出生登記。」

8.各區內住址變更：依據戶籍法第18條規定：「同一鄉（鎮、市、區）內變更住址三個月以上，應為住址變更登記。」本通報所列各區內住址變更，係指於本市各區內辦理住址變更人數。

備註：①係指增減千分點。

②係指增減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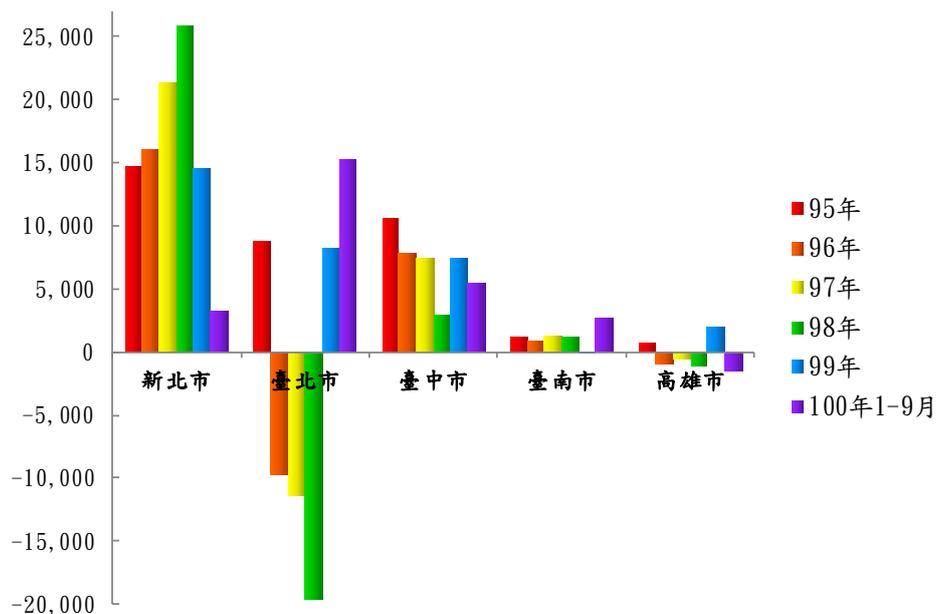
## 二、大臺中市近六年累計社會增加數於五都中僅次於新北市

若觀察五都近六年人口遷入情形，新北市及臺北市均居第 1、2 名，本市則除 99 年領先高雄市居第 3 名外，其餘四年皆為第 4 名，臺南市則連續六年皆為第 5 名；本市遷入人口均較臺南市多 6 成以上，並較新北市遷入人口少 3 成左右。至於五都人口遷出數之排序，近六年均為新北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及臺南市。

再觀察近六年五都社會增加情形，新北市每年社會增加人口數均多於 1 萬 4,000 人，且皆為五都之冠；本市近六年除 98 年增加不到 3 千人外，餘皆有 7 千人以上增幅；若以社會人口增加排名來看，臺中市除 99 年於五都中排名第 3 外，其餘各年皆位居五都社會增加數第 2 名。

五都自 95 年至 100 年 9 月止累計社會增加情形，以新北市增加 9 萬 5,553 人最多，臺中市增加 4 萬 1,820 人居次，臺南市增加 7,070 人再次之，臺北市及高雄市則為人口淨遷出之城市。

圖 2 五都近六年社會增加情形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社會增加=遷入-遷出。

表 2 五都近六年人口社會增加概況

單位：人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較 99 年同 期增減數	六 年 累 計	
							1-9 月			
新北市	遷 入	238,874	208,248	217,631	223,035	226,660	179,873	163,039	-16,834	1,277,487
	遷 出	224,264	192,191	196,289	197,246	212,159	167,626	159,785	-7,841	1,181,934
	社會增加	14,610	16,057	21,342	25,789	14,501	12,247	3,254	-8,993	95,553
臺北市	遷 入	200,735	168,905	163,599	160,943	177,268	134,934	140,986	6,052	1,012,436
	遷 出	192,008	178,627	175,030	180,581	169,056	135,250	125,789	-9,461	1,021,091
	社會增加	8,727	-9,722	-11,431	-19,638	8,212	-316	15,197	15,513	-8,655
臺中市	遷 入	174,829	142,848	148,328	139,366	143,182	112,399	110,153	-2,246	858,706
	遷 出	164,154	134,998	140,871	136,473	135,721	106,529	104,669	-1,860	816,886
	社會增加	10,675	7,850	7,457	2,893	7,461	5,870	5,484	-386	41,820
臺南市	遷 入	108,102	86,552	87,515	86,338	81,416	64,218	67,892	3,674	517,815
	遷 出	107,005	85,639	86,304	85,143	81,434	64,562	65,220	658	510,745
	社會增加	1,097	913	1,211	1,195	-18	-344	2,672	3,016	7,070
高雄市	遷 入	191,024	156,114	153,778	145,198	141,383	110,722	113,263	2,541	900,760
	遷 出	190,359	157,119	154,257	146,253	139,470	109,091	114,714	5,623	902,172
	社會增加	665	-1,005	-479	-1,055	1,913	1,631	-1,451	-3,082	-1,412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 明：社會增加=遷入-遷出。